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5號

原告 蔡少豐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AC1332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提起撤銷訴訟已逾法定期間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林文閔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弘毅